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刁维仁先生、周喆先生、唐稼松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刁维仁先生、周喆先生、唐稼松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